

6.805/6.806/STS.085, 互联网的道德规范与法律

第四课: 第四修正案创立与第一个电子监视的世纪

讲师: Danny Weitzner

第四修正案

接下来的几周,我们要集中介绍技术如何变化和证明其本身. 我们会注意到第四修正案与通信法案的基础. 我们也会研究私人活动以及关于密码技术的争论.

第四修正案有巨大的法律体系. 多数法学院, 关于这一话题要用几节课时间, 并且涉及到刑法

I. 历史背景

A. 司法辩论最后常由国王和王后裁决,但是这些对他们来说过于繁重

B. 这时, 辩论交给法院

C. Semayne案 (古老的英国案例, 1604) – Jist of story: 没有程序

执行官必须有某种通知. (现在称为授权) 通知必须确立一个特定推论(可能理由). 这个推论必须作为调查的理由.

II. 第四修正案 (4A)

- 通知 (授权)

- 理性 (可能理由)

- 通告 (敲门及通报)

- 财产 (仅限于自有房屋与财产)

- 一般调查或保密

- “分离与中立的官员”

不列颠人通常关注对调查目标的秘密调查. 窃听器是一个有趣的话题因为把窃听器放在某处会危害证据.

这项通告条款对被要求调查其财产的人有益, 他假定被调查人会自愿开启家门.

构成第四修正法案的基本元素是调查与没收.

此条款最有效之处是涉及不动产.

通信隐私权

我们来看它如何延伸到通信隐私权领域

通信隐私权-

1. 与调查与没收截然不同

2. 和信息数据政策截然不同

*注意: 这涉及通信隐私权没有延伸到的资料的政策, 是一个局限的延伸.

通过对法律演化的研究, 希望你能看到法律是如何执行的, 以及司法系统如何运用这些方法.

Olmstead 诉 合众国

在Boyd案中第五修正案与第四修正案遇到了交叉. 首席法官Taft结束了对ex party Jackson案的讨论. 电话没有司法效用, 这和当时的邮件一样. 在Jackson案中, 邮件被认为是当事人财产与文件,并且希望此财产受到保护. 在这种假设下, Jackson声称第四修正法案的权利包含了这一点.

保护	技术	犯罪	修辞/talismans	第四修正法案
1928 -		bootlegging	财产, 侵入	是
1967-68	电话引出-大市场标题 III (1968)	赌博 有组织犯罪	不在场的人 -主观期望 -客观期望	很可能
1984-86	电子邮件/电力、交通、仓储		第一类邮件	

ECPA	和转寄			
1994	相互影响的记录	恐怖主义	reas. artic. susp.	CALEA

Taft 试图创立一个主张，希望是一个关于第四修正案边界的进步看法。

不同意见：

法官Brandeis说这是我们扩展的宪法违背了法理学。

Brandeis关于电话的主张是什么？

Taft引用的案例中电话和密封的信没有区别。

在现代的法庭中，主要的一个观点是保留不同意见者权利。

Katz 诉 合众国案

是一个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案例

J. Edgar Hoover 是连邦调查局FBI主管,但是录制了很多人的电话，并且被认为影响了行政程序.结果,因为Hoover，所有主管被审问(除了现任主管).

“分离与中立文职官员”的一般要求：为得到授权，

必须证实可能理由。他们的工作是评估辩解的需要是否有效。

尽管对隐私有主管期待，这可能还有凌驾其之上的其他因素。客观期待支配主观，因为社会因素。主管 – 他们的感受如何I, 主观 – 社会认可得程度。 Potter Stuart写了这种观点。

最高法院的确改变了对第四修正案的整个看法。

Potter Stuart的观点得到认可但也受到了严重批评。

那些有犯罪活动嫌疑的人同样受到隐私侵犯。因此公民自由组织反对窃听

标题 III 谨慎的设置了一项最终超越了第四修正案权利的保护水平。

标题 III 设置了使用清廷装置的规则，即当其他调查办法无效的情况下。除连邦调查局FBI外，其他司法人员必须批准使用窃听装置。

部分程序详细列出有两组人员复议窃听装置的讨论。这必须实时实施，同时，保安必须保护那些非调查目标(例如。把高尔夫运动作为反对犯罪行为来讨论)

第四修正案在证据不足时会失效，也就是说证据会消失或者某人会被谋杀，因此要行动迅速。

Title III- 必备东西详细清单,窃听前后的所有供应

Title III 最初仅在特定犯罪时授权使用-赌博，敲诈

窃听程序变得便宜，但是窃听器开始多起来.然而，似乎很少有使用窃听器的要求被驳回.90年代的大多数使用窃听装置案例都是与毒品有关的犯罪。

为了窃听电话必须有标题III 法院的命令或者FISA court（外国情报监视法庭）的命令。

第四修正案应用到美国公民中，并在这个世纪不断规范。

电子通讯隐私法案

截至80年代中期，电子服务流行起来，此时的通讯可以认为是存储与转寄，并非有线的通讯，这被应用于第四修正案中，看起来有争议。电子邮件与电子通信被当作一级信件对待，引入了电子通讯隐私法案（ECPA）条例，这是一项比Title III 法律复杂的条例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技术工业是占据主动的。服务提供者的数量有增多的趋势，引入ECPA条例是因为议会认为自己正在追随Brandeis的优势。

电子通讯隐私法案（ECPA）应用于传送中的信件，还有那些尚未被收件人接受的信件。

现在电子监视的成本比以前便宜的多，因为你是正在处理电子数据流，这种低成本改变了公司的机制，从前他们会删除电子通信记录，现在他们则选择存储，进而遭到数据存于何处，电子通讯隐私法案（ECPA）执行了十年，其间未受争议。起初，无线电话被排除在Title III 和电子通讯隐私法案（ECPA）之外。CALEA弥补了这个缺陷，包含了网络与数字通讯中的新兴实体。

Title III或ECPA没有保护那些相互影响的记录，这些记录包含日志文件（某人传送某物给某人）与内容相背。这些记录包含日期，时间和一些附属信息。这些信息比收费记录有更多的附属要求。

The Terry 诉 俄亥俄州 案

一些window shoppers（逛街看商店橱窗）被认为是可疑的，一个经验丰富的警官(35岁)对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犯罪有清楚的猜测，在第四修正案中，为了增强某人的权力与隐私，法律实施必须遵循一定步骤。

法庭命令使用Terry诉俄亥俄案修辞必须ex parte。